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27,191,25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良光先生之子李明阳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现就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因办理相关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程序的需要，经《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订《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每股转让价格由 17.199 元调整为 17.20 元，协议转让价款也由 467,662,308.75 元调整为 467,689,500 元，协议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